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克坚)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克坚，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病理生理学硕士，日本千叶大学药学博士。历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博士后、研究员，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室主任，药品审评中心进口药室主任、审评部部长、中心副主任，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副主任，中山大学药学院教授，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副主任，首席科学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医工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绿十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就自身独立性情况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评估，本人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 张克坚 | 11 | 7 | 4 | 0 | 0 | 4 |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利用自己医药专业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5年度召开的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出席四次股东会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并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共召开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实际出席5次。会议对关联交易、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定期审阅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财务资料，严格审查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其披露的及时性、

合规性。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持续监督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勤勉履职。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宏观发展及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状况，持续关注并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体系的监督，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制定、执行进度、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监督与指导，督促内部审计机构规范开展工作、切实发挥监督职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沟通和事后沟通，对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与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依法依规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与大力支持，为行使职权创造了良好条件。公司也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通报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及财务运行情况，完整提供履职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配合开展实地调研与核查工作，认真听取并及时反馈独立董事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公司主动传达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监管动态及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本人及时掌握监管导向。对于履职过程中提出的质询、疑问及相关建议，公司均高度重视、及时响应、认真答复，为本人独立、客观、审慎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此外，依托自身专业优势，本人对相关医药政策进行充分、合理的解读，主动与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开展深入交流，明确表示将重点关注医药政策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布局等

方面的影响，助力公司有效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各类挑战。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细节披露提出优化建议，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更好地维护投资者权益。在相关决策中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严格独立行使表决权，坚守独立性原则，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定期查阅财务数据，及时掌握潜在经营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主动与相关负责人沟通核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围绕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深入研讨，助力公司规范运作。任职期间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牢固树立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责任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意见与支持。

六、现场工作情况

借助自身生物医药方面的专业优势，本人积极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履职契机深入公司现场开展工作，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完全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履职期间，主动通过会议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此外，本人亦时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自身生物医药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对公司经营发展、研发布局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执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本人审核后认为相关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严格监督，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该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人认为，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审计工作质量。

（四）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具体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规、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修订的情况

报告期，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公司对现行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步更新修订及新制度制定。本人对公司相关制度的修订内容进行了全面审阅，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成效，认为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地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相关制度修订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5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25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25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九、总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主动为公司董事会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与勤勉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工作中，将进一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助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特此报告！

一品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张克坚

2026年4月23日